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債務人 蜜而可藝術蛋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怡珊

人

債務人 周自發

債務人 周陳樹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依附表所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